6.1.1 纳税申报

# 一、需纳税申报的情形、时间和地点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：

## （一）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；

（《[个人所得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10.html)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）

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包括：

1.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，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；

（《[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47.html)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）

2.取得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，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；

（《[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47.html)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）

3.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；

（《[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47.html)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）

4.纳税人申请退税。

（《[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47.html)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）

### 附注：2019年综合所得汇缴问题

另见：

## （二）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

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，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，并报送《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（A表）》。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，并报送《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（B表）》；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，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，并报送《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（C表）》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41.html)第二条第二款）

### 附注：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

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，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，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。其中，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，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，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118.html)第二条第一款）

[[总局解读](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810341/n810760/c5150527/content.html)：无论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，均可对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申报期内按规定缴纳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，在办理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享受延缓缴纳政策。

如纳税人因买房、买车、积分落户等特殊需要，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不享受延缓缴纳税款。]

本公告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。5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，纳税人已经缴纳符合本公告规定缓缴税款的，可申请退还，一并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缴纳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118.html)第二条第二款）

## （三）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；

（《[个人所得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10.html)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）

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，并缴纳税款。

（《[个人所得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10.html)》第十三条第一款）

## （四）取得应税所得，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；

（《[个人所得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10.html)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）

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，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，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，缴纳税款；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，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。

（《[个人所得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10.html)》第十三条第二款）

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，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，应当区别以下情形办理纳税申报：

### 1．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的，

按照本公告第一条办理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41.html)第三条第一款）

### 2．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劳务报酬所得，稿酬所得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，

（1）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，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，并报送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（A表）》。有两个以上扣缴义务人均未扣缴税款的，选择向其中一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41.html)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）

（2）非居民个人在次年6月30日前离境（临时离境除外）的，应当在离境前办理纳税申报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41.html)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）

### 3．纳税人取得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财产租赁所得，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，

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，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，并报送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（A表）》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41.html)第三条第三款第一项）

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，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41.html)第三条第三款第二项）

## （五）取得境外所得；

（《[个人所得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10.html)》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）

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申报纳税。

（《[个人所得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10.html)》第十三条第三款）

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，向中国境内任职、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；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、受雇单位的，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；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，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；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，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41.html)第四条第一款）

纳税人取得境外所得办理纳税申报的具体规定，另行公告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41.html)第四条第二款）

## （六）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；

（《[个人所得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10.html)》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）

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，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。

（《[个人所得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10.html)》第十三条第五款）

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，应当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，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，进行税款清算。

### 1．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年度取得综合所得的，

应当在注销户籍前，办理当年综合所得的汇算清缴，并报送《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》。尚未办理上一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，应当在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一并办理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41.html)第五条第一款）

纳税人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，需要办理专项附加扣除、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的，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》《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》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》等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41.html)第五条第五款）

### 2．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年度取得经营所得的，

应当在注销户籍前，办理当年经营所得的汇算清缴，并报送《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（B表）》。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，还应当一并报送《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（C表）》。尚未办理上一年度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的，应当在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一并办理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41.html)第五条第二款）

### 3．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当年取得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财产租赁所得，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，

应当在注销户籍前，申报当年上述所得的完税情况，并报送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（A表）》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41.html)第五条第三款）

### 4．纳税人有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，

应当在注销户籍前，结清欠缴或未缴的税款。纳税人存在分期缴税且未缴纳完毕的，应当在注销户籍前，结清尚未缴纳的税款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41.html)第五条第四款）

## （七）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；

（《[个人所得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10.html)》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）

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申报纳税。

（《[个人所得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10.html)》第十三条第四款）

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，向其中一处任职、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，并报送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（A表）》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41.html)第六条第四款）

### 附注：关于外籍纳税人在中国几地工作如何确纳税地点的问题

在几地工作或提供劳务的临时来华人员，应以税法所法规的申报纳税的日期为准，在某一地达到申报纳税的日期，即在该地申报纳税。但准予其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，也可固定在一地申报纳税。

（[国税发[1994]8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492.html)第十条第一款）

凡由在华企业或办事机构发放工资、薪金的外籍纳税人，由在华企业或办事机构集中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

（[国税发[1994]8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492.html)第十条第二款）

## （八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（《[个人所得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10.html)》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）

# 二、纳税申报方式及办法

纳税人可以采用远程办税端、邮寄等方式申报，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41.html)第七条）

# 三、其他有关问题

（一）纳税人办理自行纳税申报时，应当一并报送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。首次申报或者个人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，还应报送《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（B表）》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41.html)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）

本公告涉及的有关表证单书，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式样，另行公告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41.html)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）

（二）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，按照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办法办理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41.html)第八条第二款）

# 附注：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（试行）

《[国税发[2006]162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878.html)——关于印发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暂未整理）